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 06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1,099,7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12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 11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独立董事易茜女士、米文莉女士和石安琴女士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独立董事易茜女士、米文莉女士和石安琴女士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0,505,787	99.8881	594,007	0.1119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0,267,787	99.8433	832,007	0.156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0,267,787	99.8433	832,007	0.156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0,267,787	99.8433	832,007	0.156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0,267,787	99.8433	832,007	0.156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30,505,787	99.8881	594,007	0.1119	0	0.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支付 2023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30,248,087	99.8396	851,707	0.160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30,248,087	99.8396	851,707	0.160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30,505,787	99.8881	594,007	0.1119	0	0.0000

10.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6,972,347	98.5270	851,707	1.4730	0	0.0000

10.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信托办理不超过 3 亿元融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6,972,347	98.5270	851,707	1.473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392,047	99.2528	432,007	0.747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董事候选人：刘伟	474,475,758	89.3383	是
12.02	董事候选人：张高峰	474,475,855	89.3383	是
12.03	董事候选人：张廷君	474,475,759	89.3383	是
12.04	董事候选人：孔伟	474,475,760	89.3383	是
12.05	董事候选人：代国栋	474,476,425	89.3384	是
12.06	董事候选人：杨宝起	474,475,759	89.3383	是

1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易茜	474,475,756	89.3383	是
1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米文莉	474,475,757	89.3383	是
1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石安琴	474,475,756	89.3383	是

14.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14.01	监事候选人：张钧	474,475,756	89.3383	是
14.02	监事候选人：丁小辉	474,475,755	89.338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8,730,047	99.1431	594,007	0.8569	0	0.0000
9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68,730,047	99.1431	594,007	0.8569	0	0.0000
10.01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6,972,347	98.5270	851,707	1.4730	0	0.0000
10.02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信托办理不超过 3 亿元融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6,972,347	98.5270	851,707	1.473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7,392,047	99.2528	432,007	0.7472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 6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及子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0 和议案 11 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合计 473,275,740 股。

3、议案 6、9、10、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